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吉鄉社字第1130008740A 號
附件：



主旨：制定「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113年3月21日吉會總字第11300002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 二、公布「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游淑貞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吉鄉社字第1130008740B 號
附件：



制定「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附「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游淑貞

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吉鄉社字第 1130008740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措施，表達對本鄉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九十日(含)以上長者。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 一、匯款方式：於本所公告期間向本所提供本人轉帳帳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
- 二、現金方式：本人具領時，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並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由他人代領者，則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得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查證符合者，於名冊補登後核發。
- 第六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經查證於發放期限內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之長者，不予發放。但業經造冊完成發放者，不予追繳。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措施，表達對本鄉長者關懷美意，爰擬具「花蓮縣吉安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計八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視本所當年度財政狀況。(第三條)
- 四、敬老禮金發放方式。(第四條)
- 五、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未列入名冊之情形。(第五條)
- 六、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之情形。(第六條)
- 七、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逐條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措施，表達對本鄉長者關懷美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九十日(含)以上長者。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及發放時間視本所財政狀況另訂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轉帳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一、匯款方式：於本所公告期間向本所提供本人轉帳帳戶，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以現金方式領取。 二、現金方式：本人具領時，應備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並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如由他人代領者，則應備受領人與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供查證，於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雙方關係。	敬老禮金發放方式採匯款及現金發放二者並行。

第五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得檢附最新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查證符合者，於名冊補登後核發。	符合敬老禮金發放對象未列入名冊，經本所查證符合者核發敬老禮金。
第六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經查證於發放期限內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之長者，不予發放。但業經造冊完成發放者，不予追繳。	不符本自治條例敬老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敬老禮金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